

2026年4月版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中通道西人工岛瞭望塔及无边泳池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YG26ZG0041647

招标人：深圳市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相关说明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6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相关说明

1、前言

1.1 投标人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参与投标，支付电子交易服务费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说明的全部内容，本说明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信息交流须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过本平台（ygcg.szexgrp.com）进行，对招标人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解释、答复并由此产生的推论、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功能

2.1 网上招投标平台

2.1.1 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以“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与安全保障工具，依托“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开展，具体操作包括：

2.1.1.1 招标人操作：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及变更公告/邀请函、编制并上传招标文件、审核投标人递交的申请资料、开展澄清答疑、发布招标文件变更补遗等；

2.1.1.2 投标人操作：递交申请资料、支付电子交易服务费、下载招标文件、提交网上异议/质疑、上传投标文件、参与网上开标及网上远程解密、确认报价信息、查看开标即时信息与定标公示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我关注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在【招标文件】节点点击【质疑】按钮向招标人提出；

2.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1.3 投标人可在【我关注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在【澄清与答疑】节点点击【查看】按钮，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我的招标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澄清与答疑】节点点击【新增澄清与答疑】按钮发布澄清文件修

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知方式不限于短信通知等其他形式。投标人可以在【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招标文件】节点【下载】按钮下载最新采购文件。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2.3.1 “深圳阳光采购招标文件在线编标系统”是招标人进行招标文件编制的主要工具。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保证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不可篡改性。

2.3.2 “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工具。通过导入招标文件，根据评审项目的要求自动生成符合投标要求的标准章节，投标人在相应的章节中编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同时，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选择性加解密，保证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可篡改、不可否认和安全性。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企业机构CA登录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点击【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节点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门户网站首页【用户指南】—【业务操作指引】。

2.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自行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2.4.3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仅支持“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且后缀名为.CGT B格式的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快速导入和开标

2.5.1 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可获取已截标的项目信息，然后招标人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同时自动获取与评标方法相关的重要信息。远程解密读取投标文件之后，确认报价，确认开标一览表。

2.6 投标文件的解密与开标

2.6.1 解密与开标操作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2.6.1.1 工作人员登录招标平台，点击【我的招标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截标后，点击【进入开标会】，工作人员下达标书解密命令；

2.6.1.2 投标人登录投标平台，点击【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投标时间截止后，点击【进入开标会】。开标时，工作人员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注：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2.6.1.2步骤的操作。

2.6.1.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进行报价确认，确

认报价完成或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生成开标一览表；

2.6.1.4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点击【提出异议】，输入异议内容后，点击【发布】，提出异议，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异议。

2.6.1.5 工作人员在开标端点击【结束本次开标】按钮；

2.6.1.6 开标结束。

2.6.2 现场解密与开标（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解密操作）

2.6.2.1 投标人需携带企业CA及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CA，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实体开标地点参加开标，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加密CA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2.6.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无法参与后续环节。

2.6.3 远程解密与开标（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解密操作）

2.6.3.1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使用自备电脑及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CA进行远程解密和参加开标，建议至少提前10分钟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到的加密CA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2.6.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无法参与后续环节。

2.7 费用的缴纳与票据的开具

2.7.1 为了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本平台投标人需缴纳的费用仅包括以下两种：电子交易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标书制作费等其他费用。另外，平台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招标文件另行约定。

2.7.2 电子交易服务费

2.7.2.1 为了维持本平台的运营、持续完善、改进平台体验，依据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的相关内容，本平台对参加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的投标人收取一定的电子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在登陆投标平台后，左侧菜单中【公告大厅】中找到要参与的项目。支付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开具发票，开具之后投标人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申请列表】中下载电子发票，如遇到开票失败的情况则需要投标人手动再次发起开票。

2.7.2.2 有关电子交易服务费支付相关事宜的咨询，详见官网（ygcg.szexgrp.com）首页下方相关联系方式。

2.7.3 投标保证金

2.7.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证金的递交，递交操作：点击【我关注的项目】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该项目之后点击【递交保证金】节点，进入之后在【选择缴纳形式】选择【银行转账】并及时将保证金款项汇至指定系统虚拟子账户中，或选择【电子保函】、【上传保函】（递交保函扫描件）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7.3.2 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完成保证金递交。保证金递交完成后，请在投标平台中【投标保证金】菜单下查看保证金状态。若显示状态为已缴纳，则表示保证金通过，如有疑问请尽快咨询工作人员（0755-36568999）以保证正常投标。

2.8 招标结果的发布

2.8.1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ebpubservice.com）等相关网站发布招标结果公告；

2.8.2 投标人登陆投标平台后，左侧菜单中点击【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点击【候选人公示】以及【中标结果公示】节点进行查看。公示或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交易活动各参与方已获悉。

3、重要提示

3.1 “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获取方式

3.1.1 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网站的“用户指南”→“工具下载”中下载。

3.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2.1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是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合法渠道。投标人需要随时关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确认所投标的项目招标文件（*.CGTB）是否更新。如果有更新，务必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非对应招标人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可能出现投标被否决等后果）。

3.3 招标人注意事项

3.3.1 招标人提交的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CGTB，这种文件格式必须是“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网站最新版本“深圳阳光采购招标文件在线编标系统”生成的。

3.3.2 电子招标文件必须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招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签名的，将不予备案与发布。

3.3.3 招标文件中如需修改评标方法、投标人资格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关键条款和内容的，必须重新发布完整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注意事项

3.4.1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4.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文件数字证书签名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

标文件且文件无效。

3.4.3 投标人需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4.4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再次核对投标函中的报价等内容。

3.4.5 开标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6 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非对应招标人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可能出现投标被否决等后果）。

3.4.7 投标文件在生成CGTB格式的文件时会进行压缩，最终生成的CGTB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G以内（注意：SGTB7格式的文件为过程保存文件，并非最终生成的投标文件）。

3.5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签名

3.5.1 在“深圳阳光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单位电子签名（企业CA）。每次签名时，建议电脑上只插入一个CA。

3.6 联系方式

3.6.1 网络支持：ygcg.szexgrp.com。点击网页右侧在线客服图标。

3.6.2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0755-36568999。

3.7 关于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关联关系查验的温馨提示

3.7.1 为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围串标行为，企业在组织招投标活动时，可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企业关联关系的查验工作。

3.7.2 加强投标人关联关系排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加强对投标人关联关系的排查。

3.7.3 加强对投标人社保信息的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等信息，招标人可以进行查验，确保投标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7.4 为助力招标人便捷开展投标人社保信息查验工作，平台收集整理市场上部分查验网站

（详见3.7.5），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3.7.5 企业社保信息查验网站

社保信息查验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188491.jhtml>
2. 广东省<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service/service/bbdy/validate.shtml>
3. 深圳市（<https://sipub.sz.gov.cn/vp/>）
4. 珠海市<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external.do>
5. 安徽省<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loadpzyz>
6. 辽宁省沈阳市<http://new.sbx.shenyang.gov.cn/pages/ewm/ewm.html>
7. 河北省<https://he.12333.gov.cn/proof/checkoutJPG.html>
8. 湖北省<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9. 福建省<http://220.160.52.229:12333/ggfw/#/portal-module/portalCredentialVerification>
10. 北京市<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sbqycx/sbRights/verificationSocial?loginType=bjt>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s://www.gx12333.net/form/>
12. 天津市<http://public.hrss.tj.gov.cn/perpaymentstamper/>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件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深圳市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大厦11楼</u> 联系人： <u>刘先生</u> 联系电话： <u>18665879167</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	/
1.1.4	项目编号	YG26ZG0041647
	项目名称	深中通道西人工岛瞭望塔及无边泳池方案设计
1.1.5	公告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类别	服务类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2.1.2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 领取申请资料	☐ 是 需要投标单位提交领取申请资料，且申请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递交领取申请资料时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投标人符合获取招标文件的初步要求。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投标人提出 质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人澄清、修 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u>
	开标地点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进行现场开标，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u>
3.2.4	最高限价或其计 算方法	设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700000.00</u> 元； ☐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_____
		☐ 不设置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其他：_____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适用于采用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推荐成为合格投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适用于 定性评审法 ）
7.1.1/8.2.1	定标方式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	☐ 直接票决定标法 ☐ 逐轮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它方法：_____
		定标程序：_____
9.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 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中通道西人工岛瞭望塔及无边泳池方案设计服务，详见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项目概况	深中通道西人工岛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岛长625米，最宽处456米。本项目位于深中通道西人工岛，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增瞭望塔及无边泳池（含水吧）的方案设计，要求该方案

		需提升全岛的设计效果及视觉呈现质量,进一步优化及并保障设计成果的创意性与落地性,同时提升西人工岛项目市场定位、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综合效果。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终版设计方案并通过业主确认。
1.3.3	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上述不良记录,否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在____至____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集合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2.1	响应和偏离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

		生负偏离), 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 可偏离: 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3.2.5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 _____
	报价方式和内容	1) 投标报价: 招标人指定目的地服务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 服务期内应含所投服务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及方案2次调整内所发生的费用。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险保单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元(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一) 中信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投标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u>
		(二) 民生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u> 银行账号: <u>投标保证金须通过系统虚拟子账户缴纳</u>
		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形式的, 保函保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含)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其他可以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
3.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1.6	招标公告	公示/公告媒介:

7.1.2/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其他：_____
8.3.1	定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7.2.1/8.4.1	中标结果公示	
9.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10.5	招标失败的其他情形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采购人将视情况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 竞争性谈判（投标人不少于2个）；2. 单一来源（投标人仅有1个）；3. 停止本项目采购。
/	交易相关费用	平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 ☐ 招标人缴纳 ☐ 招标代理缴纳 ☐ 中标人缴纳
		其他费用：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8.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通过系统的编制工具，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节点要求，清晰的扫描并导入到系统。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错传、漏传、内容模糊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与解密	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签到和解密操作，若投标人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可使用CA证书进行签章和加密。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或远程线上进行解密操作。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规定为 <u>30</u>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加密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将无法参与

		后续流程环节。
4.2.5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的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企业CA证书登录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点击【网上投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用户指南”-“业务操作指引”。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自行错峰进行网上提交）。 3、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仅支持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且后缀名分别为.CGTB格式。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投标样品	☐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 <u>需提交方案设计初稿，详见技术标评分标准。</u>
	投标方案演示	☒ 不要求进行方案演示 ☐ 要求进行方案演示，具体要求：_____
	其他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如有）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部分 ☒ 技术标部分 ☒ 价格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编制内容：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其他：_____
	商务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函 ☒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 承诺书 ☒ 经营业绩一览表 ☒ 服务承诺 ☐ 其他：_____
	技术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技术（服务）方案 ☒ 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 ☐ 其他：_____
	价格标部分	编制内容：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其他：_____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否决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 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 1.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入，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1.3 投标人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否决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否决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芯片批次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均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 2.1.1.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 否决的判定与处理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2.2.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3.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

2.2.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2.2.1.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2.2.1.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2.2.1.7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2.1.8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2.2.1.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2.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1.11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12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3、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4、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否决情形: /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其他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投标人须知；

2.1.1.2 评定标办法；

2.1.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1.4 项目需求；

2.1.1.5 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招标文件】节点点击【质疑】按钮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重要提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问题”不等同于“对招标文件异议”，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属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按照投标人

须知总则“附件一 特别说明”“异议相关规定”提出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在【我关注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在【澄清与答疑】节点点击【查看】按钮，查看招标人发布的补遗内容，以及查看、下载回复内容附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的或澄清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3.6.2.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6.2.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6.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招标范围等或带“★”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截标时间后，系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上传。

4.2.5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先撤销签名，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并确认签名。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5.2.2 投标人登录投标平台，点击【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投标时间截止之后，点击【进入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加密CA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注：若投标人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则无需进行5.2.2步骤的操作。

5.2.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截止后，招标人在开标端导入经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确认报价，确认报价完成或报价时间截止后，生成开标一览表；

5.2.4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则点击【提出异议】，输入异议内容后，点击【发布】，提出询问，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复异议。

5.2.5 招标人在开标端点击【结束本次开标】按钮；

5.2.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评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或书面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确定中标人（非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结果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中标结果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8、 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定标

8.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8.3 定标结果公示

8.3.1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结果。

8.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4 中标结果公示

8.4.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和定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能力的审查

9.1.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

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供货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原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9.2 中标通知

9.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招标失败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0.1 因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

10.2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10.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10.4 招标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招标人取消采购任务；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1.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11.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2）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公告发布首日起五日内。

（3）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五日前提出；补遗或答疑文件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4）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开标结束前线上提出。

（5）对评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6）对定标结果异议时限：定标结果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硬件信息评审；

3.1.3 初步评审；

3.1.4 详细评审；

3.1.5 评标报告。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硬件信息评审

5.1 自动检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在芯片批次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均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6、 否决条件

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否决性条款摘要。

7、 附则

7.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附件一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论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符合要求
		否决性条款判定	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符合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	是否符合要求

		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处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否决处理。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1.1 按本章商务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1.2.1.2 按本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1.3 按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1.2.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 投标人得分=A+B+C。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2.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附表

附表1-1《商务标评审标准》

附表2-1《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表3-1《价格标评审方法》

附表4-1《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附表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5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副省级以上城市（含副省级）类似文旅项目的方案设计经验的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满分为8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8分
2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评价	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5年以上，得6分。 2、项目负责人近5年来（2021年1月1日至今）主持的副省级以上城市（含副省级）类似文旅项目的方案设计，获得奖项、一次奖项得5分。本项满分为10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为16分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聘用合同、社保等能证明工作年限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籍人员可不提供社保、须提供在职证明； （2）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网页查询等依据； （3）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16分
3	服务团队评价	投标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团队成员总数在4人以上，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设计团队涵盖建筑、园林、市政专业的，每个专业得1分，依次累加，本项最高得3分； 2. 设计团队涵盖的建筑、园林、市政专业，具有相对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该专业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该专业得0.5分；各专业仅计一次分数，且最多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为6分。	6分

《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外籍人员可不提供社保、须提供在职证明。	
合计			30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一	方案设计样品	要求：投标人须为本次招标提交方案设计的初稿（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仅限本次评审使用）。题材需与西人工岛形象、文旅推广、工作成果展示或人文故事配套相关，重点展示创意构思能力。可使用手稿、渲染图等多种形式。	
1	总体规划 设计思路、目标及定位	1、根据项目理解，能够呼应深中通道的相同设计语言进行评分。 优（3-4分）：设计精良，风格高度统一，显著提升视觉冲击力； 中（1-2分）：设计元素完备，设计得当，风格统一，具有一定创意； 差（0分）：设计粗糙，风格杂乱或有明显错误。 2、根据景观设计目标及定位分析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3-4分）：定位清晰，合理性高，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中（1-2分）：定位相对清晰，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 差（0分）：定位模糊、不够突出，或不具备可行性。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为8分。	8分
2	景观设计概念和主体符合定位	根据景观设计概念和主题是否符合定位、“深中通道”的表达是否适度进行评分。 优（6-8分）：景观设计概念和主题符合项目定位，较好的融入原“深中通道”、“西人工岛”整体设计中； 中（3-5分）：景观设计概念和主题定位相对清晰，与原“深中通道”、“西人工岛”整体设计有一定的适配性； 差（0-2分）：定位模糊、不够突出，或不具备可行性。	8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3	项目整体景观规划、段落或节点景观型	1、根据游泳池造型美观性、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程度、配色和谐度、结构合理性、总体效果等因素进行评分。 优（8-10分）：总体效果出众，造型具备吸引力，有丰富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配色和谐度及结构合理性较好； 中（5-7分）：总体效果良好，造型较美观，有一定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配色和谐度及结构合理性一般； 差（0-4分）：总体效果与造型不够突出，无明显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 2、根据瞭望塔造型美观性、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程度、配色和谐度、结构合理性、总体效果等因素进行评分。 优（8-10分）：总体效果出众，造型具备吸引力，有丰富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配色和谐度及结构合理性较好； 中（5-7分）：总体效果良好，造型较美观，有一定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配色和谐度及结构合理性一般； 差（0-4分）：总体效果与造型不够突出，无明显的设计内涵及文化表达。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为20分。	20分
4	景观夜景照明设计	根据景观夜景照明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8-10分）：总体效果出众，能很好的融入周边环境，有较强的科学性可行性； 中（5-7分）：总体效果良好，有一定的设计元素在内，具备可行性； 差（0-4分）：总体效果不够突出，无明显的特点。	10分
5	其他建议	根据从景观角度对本项目其他方面建议的适用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3-4分，一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分	4分
合计			50分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3-1 《价格标评审方法》

1、 评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1.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1.1.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价格标评审的计算：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投标报价得分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 ☐ 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 ____。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__/%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 = $M - [(\text{投标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100 / N] * \text{扣分值}$ M= <u>20</u>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 <u>5</u> ，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 <u>1</u> 分；每低于N%时，扣

			0.5 分；最低得0分。
		☐ 固定乘积法	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____%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 = $(1 - 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Z) \times M$ 1、M=____（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____；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____；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 0时，取0。
		☐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价格评审方法说明及示例：

（一）价格评审方法说明

固定比例法、固定乘积法两种方法都是基于有效投标报价相较基准价的**价格偏离度**进行计算，区别在于：

固定比例法为调整正向偏离与负向偏离的扣分幅度，如常见的“价格每高于基准价N%时，扣XX分；每低于N%时，扣XX分”；

固定乘积法为通过调整参数A，直接对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偏离度进行调整。

（二）示例说明

（1）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 ☒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0%

价格得分 = $M - [(| \text{投标价格} - \text{基准价} | / \text{基准价}) * 100 / N] * \text{扣分值}$

M=3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1，投标价格每高于1%时，扣1分；每低于1%时，

扣0.5分；最低得0分。

示例解读：上述评审参数设置表示，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不下浮）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3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有效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0.5分；最低得0分。

（2）固定乘积法

基准价：☒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0%；

价格得分= $(1-A \times |1-\text{投标报价}/Z|) \times M$

1、 $M=3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 Z 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 A 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 $A=0.5$ ；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 $A=2$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 ≤ 0 时，取0。

示例解读：上述评审参数设置表示，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不下浮）作为评审基准价，满分30分。当有效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价格偏离度乘以系数0.5计算；当有效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价格偏离度乘以系数2计算。

附表4-1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评审项	商务标	技术标	价格标
权重	30%	50%	20%
投标人综合得分	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1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以下为合同参考模版，具体以实际合同条款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2017 年版

说 明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结合本市既有建筑工程设计实践，特制订本合同（示范文本）。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组成。其中：

（一）说明。即本说明，是关于本合同（示范文本）全部文件的一个概括说明。

（二）目录。是关于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的目次排列。

（三）协议书。协议书用以集中约定合同主要内容和合同当事人最基本的权利义务。

（四）通用条款。系指合同当事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就建筑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它既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

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它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五）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是对于通用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添加的条款。即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筑工程设计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基于通用条款界定的范围和内容而制订的专用的、个性化的条款。

（六）附加条款。对于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表达或表达不够明确的，但又必不可少的合同内容，可采用附加条款呈现。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一）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二）应保持通用条款的内容不变。即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细化、完善专用条款的具体内容，以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从而避免直接改动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中划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基于相应通用条款，填写有关实质性内容（也可声明某一条“通用条款”作废）；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则填写“无”或划“/”；

（四）专用条款中[√]，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或[]则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三、合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行政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可含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即适用于约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含地下室）本体及构筑物设计和

室外工程设计。通常包括关于建筑本体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设计和总平面图设计（含机电管线），也可以包括对于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还可能包括由发包人特别委托的由设计人牵头组织设计的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具体的项目设计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P-2017-03，即 2017 年第三版。

20					
S	F	P	17	03	
					深圳
					范本
					建筑工程
					设计合同
					2017 版
					第三次修
					订

目 录

说 明	1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6
三、设计周期	7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7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7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7
七、补充协议	8
八、合同生效	8
九、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9
1. 一般约定	9
2. 发包人	14
3. 设计人	16
4. 设计原始资料	21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22
6. 设计要求	23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26
6.3.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26
7. 限额设计	30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31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35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37
11. 设计变更	39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40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41
14. 知识产权	41
15. 违约责任	42
16. 不可抗力	44

17. 合同解除	45
18. 争议解决	4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发包人	49
3. 设计人	49
4. 设计原始资料	51
5. 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2
6. 设计要求	52
8. 设计进度与周期	54
9. 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56
10. 设计费及其支付	56
12. 文件送达与签收	58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59
14. 知识产权	59
15. 违约责任	59
16. 不可抗力	60
18. 争议解决	60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61
1. 廉洁从业协议	61
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65
3. 设计任务书（示例）	66
4. 固定费率计算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设规模: _____

4. 投资规模: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_____

2. 设计内容: _____

3. 设计阶段: _____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_____%(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他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BIM技术应用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代表：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的双方，即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 发包人（又称甲方）：与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设计人（又称乙方）：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5 设计人代表（又称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6 分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7 联合体：由两个或以上的设计单位联合，以其中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8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1.9 技术标准：是指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工程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1.10 基本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1 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 6 个特定专项工程（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其设计资质的）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1.1.12 其他设计服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合同委托，提供的除基本设计服务和特定专项设计服务之外的设计服务内容。它可能包括施工现场驻场设计、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等。

1.1.13 专项设计：是指由《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如下 8 个专项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自动具备这 6 专项工程相应级别的设计资质，合称为“特定专项设计”）；以及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注：建筑设计单位如未另外申请，则不具备这 2 个专项工程的设计资质）。

1.1.14 设计任务书：构成合同内容之一的，由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功能要求等内容，向设计人提出的定性或定量的、侧重于技术经济性要求的书面文件。它一般不涉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等内容。

1.1.15 设计原始资料：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保障设计人顺利完成目前或后续阶段设计任务的必需的原始性资料。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场地勘测报告；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设计任务书。

1.1.16 开始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均不应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所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发包人未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则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相同。

1.1.17 完成设计日期：可分为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最终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18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由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要的期限。

1.1.19 合同签订日期：由合同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表明合同正式签订的唯一时间。合同签订日期不应晚于开始设计时间。

1.1.20 暂停设计：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21 限额设计：按照限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额度而进行的能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工程设计。它可能是指建设项目本阶段设计不应突破上一设计阶段所确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也可能是指建设项目局部（如建材用量）不应突破发包人要求设定的工程投资（或造价）限额。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系指当天 24:00 时。

1.1.23 日期、时间：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北京时间。

1.1.24 币种：专用条款无特别约定的，均指人民币（RMB）。

1.1.25 设计费：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的报酬总金额。它包括基本设计服务费、特定专项设计服务费和其他设计服务费。

1.1.26 书面形式（又称书面）：纸质合同、纸质文本、纸质信件，或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一种文件表达形式。

1.1.27 语言文字：合同应以简体中文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或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作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不同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5）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则附于附加条款中）；
- （7）技术标准（若特别载明，则其名录附于附加条款中）；

- (8)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书（附于附加条款中）；
- (9)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附于附加条款中）；
- (10) 附加条款中其他内容；
- (11) 说明；
- (12) 目录。

上述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若是针对同一事项的，则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严禁贿赂

1.3.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或变相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附加条款中签署《廉洁从业协议》，对第1.3.1条要求予以细化。

1.4 保密

1.4.1 除法律有规定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办理由其负责申办的所有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建设等政府管理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2.1.3 发包人应负责与工程设计关联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或按第 4.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及时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原始资料。其中，设计任务书必须在设计开始前提供。

2.1.5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可包括设计范围、内容、质量、深度、进度和工程造价控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若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1.6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1.7 发包人不得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

2.1.8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事项内容。

2.1.9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

2.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设计人书面提交的各类文件。

2.1.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果发包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1.12 当政府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顾问咨询公司等单位,针对设计项目具体问题提出彼此矛盾的要求时,发包人应当负责统一并明确其要求,并向设计人书面提出;否则,设计人可暂停执行针对该具体问题所提的各方要求。

2.1.13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2.1.14 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2.1.15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书面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未在专用条款约定时限内，对此要求作出回复并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自己承担损失。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 设计人应在自身设计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设计服务业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可将理应由设计人设计的内容进行分包。

3.1.2 设计人应在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完成合同第5条〔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约定设计范围内设计内容，按合同约定的编制深度、质量标准 and 时限，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施工配合服务或其他设计服务。

3.1.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4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1.5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3.1.6 采用特殊结构或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工程，设计人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1.7 设计人应配备能胜任其岗位职责的，且保持相对稳定的项目设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

3.1.8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有效管控设计分包和联合体运作。

3.1.9 在开展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于设计范围、内容、阶段、质量、深度、进度和造价控制等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如无充分否定理由的，应予以满足。

3.1.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按时按质完成供发包人各类审查、研讨、评审会议使用的设计文件的送达。

3.1.1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签收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或其他文件。

3.1.12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施工配合服务。

3.1.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基本设计服务和其他设计服务。

3.1.14 若建设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设计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

3.1.15 若建设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则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该管道走向、压力等级和管径等基本信息，提请有关单位注意施工安全。

3.1.1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如其前任同样的信息，由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导致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实际开始设计时间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2 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中应填写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专业负责人和每专业至少另一名主要设计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份、专业、学历、单位职务、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和本项目岗位职责。

3.3.3 设计人委派投入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载明继任人员的基本信息（如同第 3.3.2 条要求）。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3.3.4 发包人对于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并不存在发包人所述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具有充分理由的，应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4.2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

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设计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3.4.4 关于分包工程设计费，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除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况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附加条款。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

4.设计原始资料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1 设计原始资料至少包括政府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文件、针对本设计阶段的项目场地勘察报告（包括既有地铁、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分布情况）、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和设计任务书。

4.1.2 设计原始资料的内容、名称、形式、份数和提交时间节点，由专用条款约定。

4.2 设计原始资料的提供

4.2.1 发包人应在设计开展前或按第 4.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设计原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2.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应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设计的前提下，及时向设计人提供。

4.2.3 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在 15 天及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原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原始资料逾期提供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4.2.4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等问题的，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设计范围应限制在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超出该红线范围的，应由专用条款约定，且注明责任方。超红线范围设计的，应由责任方(发包人或设计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的设计内容应位于设计范围内，且可分为基本设计内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和其他设计内容。

5.1.3 基本设计内容如下：

(1) 关于建筑本体（含地下室）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由如下常规设计专业，按照剔除工程专项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本体（含地下室）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含消防备案）、人防验收（或人防备案）、节能验收、竣工验收和规划验收，且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1）建筑专业（应含电梯选型）；2）结构专业；3）建筑电气专业；4）给排水专业；5）通风与空气调节专业。

(2) 关于建筑小区的基础性设计内容。即按照剔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和基坑支护内容之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能保障建筑小区建成后可维持自身基本运转功能的必需的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小区道路、绿地、水体、广场、停车场、机电管线综合的工程设计。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1.4 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如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此六项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细分涵义，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应由专用条款约定。

5.1.5 其他设计内容，是指除了基本设计内容和特定专项设计内容之外的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6.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1 设计人应在遵循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发包人要求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

6.1.2 除法律、技术标准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依据尚包括以下文件或资料：

-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若有）；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
- （3）中标方案调整意见（若有）；
- （4）设计原始资料；
- （5）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纪要；
- （6）其他有关资料。

本条（1）～（6）应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中予以体现。

6.1.3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对、审核、会签、审定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责任人和相应职责。

6.1.4 设计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的具体特点、使用功能和各专业协调要求等，合理确定各专业设计内容。

6.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6.1.6 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省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另有特别要求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 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均应为在合同签订日期适用的版本。但项目设计周期长于6个月的，技术标准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施工图机构审查日期适用的版本。

6.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设计工作完成之前，若第6.2.2条所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或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技术标准推荐性条文，向发包人提出遵守建议；对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6.2.4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在第 6.2.3 条中的遵守建议,或设计人遵守合同签订日期后新的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2.5 针对同一内容的不同技术标准的表述存在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6.2.7 设计在技术上确需采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或设计要作特别处理的,设计人应事先与发包人沟通,并征得其书面同意;之后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定,或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注明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6.2.9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绿色建筑的,应按绿色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0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属于装配式建筑的,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1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2 本项目应根据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2.13 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要求按 BIM 设计的，应按深圳市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及综合管廊等相关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必须与 BIM 模型一致。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 BIM 数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及时排查 BIM 数据在存储、使用、加工、传递、交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和处理。

6.2.14 本项目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1 方案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设计人对中标方案或概念性方案进行深化和优化，提交完整设计方案（含设计说明文本及设计图纸）及效果图，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按规定将方案设计文件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所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2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 设计人积极协助发包人，视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 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设计人负责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项目总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后，报发包人审核，并通过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确定正式项目总概算。

(4) 所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 设计人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的项目总概算（针对政府投资工程）和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核查确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将其报送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另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3) 所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的回复），并按第 8.6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设计人本阶段工作完成。

6.3.4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 设计人应在工程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即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工程设计意图，详细解释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设计人应参与图纸会审，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设计问题。

(3) 设计单位应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设计人应参加主体结构及重要结构部位的验收、地基基础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6.3.5 针对以上四个设计服务阶段,发包人对设计人还有其他工作要求的,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3.6 除以上四个设计服务阶段之外的其他设计服务阶段的工作要求,可由专用条款约定。

6.3.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绘制竣工图的,竣工图应能满足工程档案管理 and 工程结算的要求。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6.4.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得以实施。

6.4.3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住建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和其他有关规定。

6.4.4 设计文件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4.5 应根据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该年限。

6.4.6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均使用中文和公制尺寸。

6.4.7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中的文本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excel、*.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5.1 各阶段作为成果提交的设计文件，其编制深度应符合以下原则：

（1）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用于报批的，尚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用于投标的，尚应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审批的需要。

（3）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工程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6.5.2 项目分别发包给多个设计单位或实施设计分包的，其设计文件相互关联接口（节点）的编制深度，应能满足各承包或分包单位设计的需要。

6.5.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5.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由专用条款约定。设计文件应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分布情况。

6.5.5 关于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其他要求，可由附加条款中设计任务书约定。

6.6 不合格设计文件的处理

6.6.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6.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设计费用或延长设计周期，均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6.6.3 对设计文件进行部分修改的，设计人需提供相关修改说明，注明修改原因和修改内容。

7.限额设计

7.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限额设计的，其提出的项目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限额设计控制值，均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且应在设计开始前，以附加条款方式书面向设计人提出。

7.0.2 发包人应严格遵守设置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0.3 设计人应在满足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执行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制值的，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0.4 属于财政资金投资工程的，其项目总概算批复后，设计人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造价。

8.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1 设计进度计划由设计人起草及提交，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1.2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设计进度计划中，明确不同设计阶段应完成的设计工作。

8.1.3 设计进度计划作为控制设计进度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其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展情况。

8.1.4 设计进度计划中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参照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的时间。若设计周期压缩超过《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20%的，发包人应补偿赶工费。

8.1.5 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并附之以有关保障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所提交的修订设计进度计划。

8.2 设计开始

8.2.1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

8.2.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设计工作。

8.2.3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以协议书约定时间或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算。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可能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设计原始资料，或所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周期有影响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8.3.2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8.3.3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第 8.3.1 条所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3.4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说明，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发包人因上述设计进

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3.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按照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8.3.6 非发包人原因、亦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调整设计周期。

8.4 暂停设计

8.4.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并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8.4.2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设计人应按第 17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8.4.3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亦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4.4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在专用条款中制定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表中明确约定所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纸质、电子或实物模型）、套数（份数）和应交付日期。

8.5.2 设计人应按照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8.5.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应包括新实施的进度方案、缩短的设计时间、增加的设计费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设计进度计划和《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周期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周期。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

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 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第 8.6.2 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9.1 设计文件核查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核查采用的标准应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

9.1.2 除专用条款对核查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 15 天。

9.1.3 发包人核查且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核查，核查期重新起算。

9.1.4 合同约定的核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核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9.1.5 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在符合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核查意见超出或更改了设计任务书要求，发包人应根据第 12 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1.6 发包人自身需要召开核查会议对设计文件进行核查的，核查会议的核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该核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9.1.7 设计人应按第 8 条〔设计进度与周期〕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核查会议，向核查者介绍、阐释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9.1.8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核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设计核查会议批准文件和纪要，并依据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1.9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第 8.5 条〔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1.10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核查无法按期进行，从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9.2 设计文件审查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 BIM 模型；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9.2.2 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不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设计人应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涉及修改设计任务书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据其修改设计

文件，且发包人应根据第 11 条〔设计变更〕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9.2.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并使之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5.2 条〔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9.2.4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或经延时才审查通过的，相应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2.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款和计取方式。

10.1.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设计费支付方式，注明设计费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条件、时间节点和具体额度（或比例），并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接纳设计费的设计人账户。

10.1.3 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总设计费的 20%。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4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的，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设计费按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本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则累计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1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发包人有关核查）通过之后 2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费预付款及

进度款总额，应不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可不高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设计费结算款，原则上应在合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或实际投入使用后 60 天内结清。对于政府投资工程，设计费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方予以结算。具体由第 10.1.2 条专用条款约定。

10.1.6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切实满足进度款的支付条件。

10.1.7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1.8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1.9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款项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增加或扣除。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原则上按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相应调整设计费。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增加设计费的，则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除专用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除专用条款对期限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11.设计变更

11.1 设计变更一般要求

11.1.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明确设计变更的起因、种类、责任认定以及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建议处理原则。

11.1.2 发包人主动提出的设计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并与发包人协商解决重大变更的设计周期和设计费用的处理原则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

11.1.3 因设计人自身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优化完善设计文件，直至合格达标。

11.1.4 因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或因合同当事人之外第三方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11.2 设计变更引起的设计周期或费用调整

11.2.1 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原始资料存在错漏或须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条款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关于设计费或设计周期的修改。

11.2.2 因设计缺陷引起设计变更而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单方承担。若此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向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索赔。

11.2.3 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若有工程建设法律和技术标准颁布或修改，则由此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11.2.4 除第 11.2.1 条～第 11.2.3 条之外的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及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确定。

11.2.5 因设计变更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时，原则上按照设计人实际耗费工作量，成比例调整设计费或设计周期。

11.2.6 因设计变更引起设计费或设计周期调整的索赔及补偿程序，分别按第 10.2 条〔设计费调整〕和第 8.6 条〔设计周期调整〕执行。

12.文件送达与签收

12.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2.0.2 专用条款中，合同当事人应分别注明发包人收件人和设计人收件人的如下信息：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姓名、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12.0.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2.0.4 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必须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未经签字或盖章的，不具法律效力。

12.0.5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当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签收单内容应包括文件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及

签收日期，并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2.0.6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13.专业责任与保险

13.0.1 设计人应运用自身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认真、严谨、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0.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筑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4.知识产权

14.0.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标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及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事项而复制及使用上述文件，不得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4.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导致设计人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4.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所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在申报奖项等情形下，自行公布有关项目文字介绍和图片材料。

14.0.5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若完成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50%支付设计费；若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支付设计费。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

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5.1.3 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因故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第 17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5.1.4 发包人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自身所投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该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大小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0.3 合同当事人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6.0.4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当事人另一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对方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0.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工作量，应按工作量所占比例进行设计费用支付。

16.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0.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合同解除

17.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17.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7.0.3 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履行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0.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了应按第 10.2.1 条专用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尚应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但合同解除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18.争议解决

18.0.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并共同执行。

18.0.2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3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事项，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附加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8.0.4 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并按下列要求进行：

（1）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作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代为指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2）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3）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8.0.5 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0.6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应独立设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术语与解释

1.1.8 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1.23 日期、时间

本合同对于日期、时间的特别约定：_____。

1.1.24 币种

本合同对于币种的特别约定：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序：_____。

1.4 保密

1.4.1 发包人[]同意 []不同意设计人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4.3 保密期限为_____。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权利、义务

2.1.8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于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1.1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_____

2.1.13 发包人其他权利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_____。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设计人书面提出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后，发包人应当在天内回复；否则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3 设计人其他权利义务：_____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_____。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_____。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应于_____，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3.3.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发包人感到不满意的設計人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为：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人不得将如下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_____。工程主体结构设计等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为：_____。

3.4.2 设计人可以[]不经过 []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3.4.3 合同当事人关于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约定：__。

3.4.4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 []可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4.设计原始资料

4.1 设计原始资料的组成

4.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项目建议书编制开始前__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始前__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方案设计开始前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初步设计开始前__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____天内，提交如下原始资料：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交设计原始资料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5.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5.1 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5.1.1 除了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设计范围还包括：_____。
造成超出红线范围设计的责任方为：_____。

5.1.3 具体项目的基本设计内容
为：_____。

5.1.4 具体项目的特定专项设计内容
为：_____。

5.1.5 具体项目的其他设计内容
为：_____。

5.2 设计服务阶段

5.2.1 对应于基本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
为：_____。

5.2.2 对应于特定专项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
为：_____。

5.2.3 对应于其他设计内容的设计服务阶段
为：_____。

6.设计要求

6.1 设计一般要求

6.1.2 作为设计依据的文件或资料还包括：_____
_____。

6.2 设计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6.2.1 合同当事人对于设计应遵循的法律和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6.2.6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提出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是指：_____。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经[]没有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不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该设计费用具体数值为_____。

6.2.8 设计确需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为[]发包人 []设计人；该标准的名称、提供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约定为：_____。

6.2.9 本项目[]属于 []不属于绿色建筑，按_____（级别）进行设计。

6.2.10 本项目[]属于 []不属于装配式建筑。

6.2.11 本项目[]要求 []不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

6.2.13 本项目[]要求 []不要求按 BIM 设计。

6.2.14 本项目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要求和措施为：_____

_____。

6.3 设计服务阶段工作要求

6.3.5 方案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求：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

求：_____。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还有如下工作要

求：_____。

6.3.6 其他设计服务阶段及其工作要求约定

为：_____。

6.4 设计文件的一般要求

6.4.6 关于设计文件使用语言和尺寸制式的约定

为：_____。

6.4.7 关于设计文件格式的约定

为：_____。

6.5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6.5.3 项目设计内容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_____。

6.5.4 项目设计内容不属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界定范畴的，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_____。

8.设计进度与周期

8.1 设计进度计划

8.1.2 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如

下：_____。

8.1.5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设计进度计划后_____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3 设计进度延误

8.3.1 因发包人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指_____。

8.3.3 设计人应在发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延期的书面通知。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8.5 设计成果文件交付

8.5.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交付表》如下：_____。

8.5.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约定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奖励方式为：_____。

8.6 设计周期调整

8.6.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延长设计周期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周期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8.6.3 发包人应在接到第 8.6.2 条中设计人书面声明后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9.设计文件核查与审查

9.1 设计文件核查

9.1.1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核查同意。核查时间节点、范围、内容和方式约定为：_____。

9.1.2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和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核查期不超过_____天。

9.2 设计文件审查

9.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核查同意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后，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报送设计文件，包括 BIM 模型。

10.设计费及其支付

10.1 设计费计取及支付

10.1.1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

☐（1）固定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费，风险范围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2）固定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即：_____。风险范围以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3）固定费率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费，即：_____。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附加条款 4。

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 (4) 其他形式：_____

10.1.2 合同当事人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填写百分比，其余类同）；

☐ 项目建议书通过发包人核查或政府审查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包人核查或政府审查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核查或政府审查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核查或政府审查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初步设计概算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补充协议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后_____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_____；

最终结算价结清条件和时限为：_____。

关于设计费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10.2 设计费调整

10.2.1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任务减少时，发包人可与设计人协商同意关于设计费的修改。双方同意：_____。

10.2.2 如果出现某事项使得设计人认为很有必要增加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载明设计费变动的详细计算和具体理由。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文件送达与签收

12.0.2 发包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收件人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3.专业责任与保险

13.0.2 合同当事人关于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与保险约定为：_____。

14.知识产权

14.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设计原始资料、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文件和能反映设计任务书(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著作权的约定：_____。

14.0.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的约定：_____。

14.0.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经 []没有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_____。

15.1.2 发包人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则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_____。

1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_____。

15.2.2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方式为：_____。

15.2.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方式为：_____。

15.2.4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_____。

15.2.5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_____。

16.不可抗力

16.0.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为：_____。

18.争议解决

18.0.1 合同当事人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_____。

18.0.5 因合同及其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1.廉洁从业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工程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工程发包人(也称甲方)与设计人(也称乙方)，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均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工程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工程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加条款,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
人

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 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人

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 字)

时 间 ： 年 月 日

2.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

姓名	出生 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 业资格	岗位职责

3.设计任务书（示例）

（1）设计内容为设计范围内的现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专业技术人员各自负责的各专业设计内容总和。

（2）完成及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配合服务。

（3）提供发包人后续招标所需的相应招标图纸、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材料表，并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协助发包人，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5）组织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协助发包人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完成水务、供电、供气和通讯等事项的报批。

（6）配合发包人，与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针对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所需图纸资料。

（7）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予以协助，配合提供有关基础性技术文件，并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采取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和水保等工程技术措施时所需的前期工作。

（8）针对工程设计，开展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承办在设计人单位举办的设计成果评审会。

（9）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且必需的第三方资料。

（10）发包人要求办理的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他合理事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商务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述

深中通道西人工岛面积约13.7万平方米，岛长625米，最宽处456米。本项目位于深中通道西人工岛，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增瞭望塔及无边泳池（含水吧）的方案设计，要求该方案需提升全岛的设计效果及视觉呈现质量，进一步优化及并保障设计成果的创意性与落地性，同时提升西人工岛项目市场定位、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综合效果。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深中通道西人工岛瞭望塔及无边泳池方案设计服务，需提供日景及夜景照明的设计方案。

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终版设计方案并通过业主确认。

4、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并审核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该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完成节点支付。

①设计人完成该项目无边泳池及滨水吧台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及《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并审核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合同总额的40%（该笔费用已含预付款抵扣）。

②设计人完成该项目瞭望塔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及《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并审核无误后28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至该合同总额的80%。

（3）结算款：所有方案设计经设计人汇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结算归档资料后，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设计费进行最终结算。发包人在设计人结算金额审定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

（4）发票：设计人在申请每次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

5、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第二节 技术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标准

基于西人工岛项目现有的建筑风格、周边环境及战略定位，在保障各功能区域连贯性与协同性、兼顾外观造型与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需完成下列设计要求：

（1）无边泳池及滨水吧台方案设计

- ①整体空间形态与滨海天际线美学统筹
- ②泳池无边际水面视觉效果设计
- ③吧台建筑造型与界面设计
- ④室内外空间过渡与观景视线设计
- ⑤亲水环境氛围与沉浸式体验设计
- ⑥立面造型、材质色彩、灯光氛围与整体风格统一设计

（2）瞭望塔方案设计

- ①地标性造型与形象方案设计
- ②广告展示界面视觉规划设计
- ③夜间亮化与标识系统方案设计

2、设计方案要求

本项目位于深中通道西人工岛，设计应尊重并延续西人工岛的整体定位与发展愿景，基于岛上已运营及推进中的业态布局，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差异化的空间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应深入研究西人工岛既有规划与现状条件（含已完工桩基础、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等），在理解全岛业态逻辑与客群结构的基础上，自主研判并定义各空间板块的功能配置、业态内容与运营模式。

设计范围包含以下两大板块，具体功能由设计单位基于市场分析与场地条件自行提出并论证：

板块一：瞭望观光塔——依托制高点条件，打造具有强辨识度的海上地标空间，充分挖掘视野优势与地标属性，结合LED户外屏，玻璃观景台等功能，自主定义其业态内容，体验方式及运营逻辑。

板块二：无边泳池——结合已完工桩基础与滨水岸线资源，打造亲水休闲空间，统筹考虑现有景观、房车营地等周边条件，结合海岛婚礼，滨水吧台，泳池下部钓鱼悬挑平台等功能，自主定义其功能组合、运营场景及配套设施配置。泳池结构底部净高需考虑消防通道的预留宽度及高度。

设计方案应统筹考虑西人工岛已有业态，在空间动线、功能互补、客群共享等方面实现联动协同，构建全时段、多业态的海岛文旅体验闭环。

3、交付图纸及相关资料

- (1) 概念方案册
- (2) 高清效果图（日景、夜景）
- (3) 立面方案设计图
- (4) 整体设计说明及导则
- (5) 项目汇报PPT文件

4、投标递交样品要求

投标时需提交概念方案的手稿或者效果图至少两张，需分别展示日景、夜景效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营业执照

A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A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 3、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A4、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5、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A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方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如有）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本表须附委托代理人（如有）近一个月缴纳社保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不被认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A7、其他

二、商务标部分

B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2、投标保证金

B3、投标保函

B4、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B5、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司郑重承诺：

1、（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人名称）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6、经营业绩一览表

经营业绩一览表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拟投服务名称）真实的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详见页码
1							P
2							P
3							P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并填写页码，已供评标委员会查验；
2.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3. 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B7、服务承诺（仅供参考）

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服务承诺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服务响应时间；
- 5、……

二、其它服务承诺

B9、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标部分

C1、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_____

C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应设置目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
- 二、成功案例；
- 三、合理化建议；
- 四、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 五、拟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介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资历、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人员资历及管理经验）；
- 六、其他。

注：如有《技术标评审标准》评分的相应内容，请详细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说明。

C3、项目管理及服务能力（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C4、其他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深中通道西人工 岛瞭望塔及无边 泳池方案设计				

投标人：_____

D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1	无边泳池及滨水吧台方案设计					
2	瞭望塔方案设计					
投标总价						

填报说明：

- 1、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合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2、上述投标总价中须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方式中要求的所有费用；
- 3、格式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

D3、其他